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更一字第8號

原　　告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被　　告　李月霞

　　李月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0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就應屬債務人之財產，提起代位訴訟、撤銷訴訟或其他保全權利之訴訟，於更生或清算程序開始時尚未終結者，訴訟程序在監督人或管理人承受訴訟或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以前當然停止，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7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贈與訴訟後，被告李月霞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0號裁定自111年5月31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且現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1號執行更生程序，此有前揭民事裁定、本院公告等列印資料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自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

三、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曾惠雅